

# 國立政治大學

## 「學士班國際學程 (International Undergraduate Program, IUP) 華語文課修習認定通識學分辦法」

民國94年12月26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6月5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4月25日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因應教育部擴大招收國際學生入學，並依據本校通識教育架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國際學程(International Undergraduate Program,以下簡稱 IUP)」學生指經本校錄取，國合處審核通過，修讀IUP 學程，母語非華語且有能以英語修課之外籍生，其未具完整華語教育背景，以華語課程修習認定通識學分。

第三條 第一、二年之華語文課程為每週六小時，每學期各六學分，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申請提出通識課程學分認定，共計二十四學分，其餘四至八通識學分由學生得就本校一般通識課程及書院通識課程自行修習。

第四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